**提升國民中學專長授課比率教師進修第二專長學分班**

**各國中薦送報名表**

**學校名稱**：

|  |  |  |  |  |
| --- | --- | --- | --- | --- |
| **薦送****排序** | **薦送教師** | **薦送對象****(詳見備註)** | **薦送理由類別****可複選****(詳見備註)** | **服務學校承辦人／****聯絡方式** |
| **基本資料／ 聯絡方式** | **所屬學校****班級數** |
| 1 | 姓名：Tel： 地址：e-mail |  | A□B□ | A□　B□C□　D□E□　F□ | 姓名：Tel： e-mail： |
| 2 | 姓名：Tel： 地址：e-mail： |  | A□B□ | A□　B□C□　D□E□　F□ | 姓名：Tel： e-mail： |
| 3 | 姓名：Tel： 地址：e-mail： |  | A□B□ | A□　B□C□　D□E□　F□ | 姓名：Tel： e-mail： |
| 4 | 姓名：Tel： 地址：e-mail： |  | A□B□ | A□　B□C□　D□E□　F□ | 姓名：Tel： e-mail： |

\*若表格不足，則請自行增列。

以上薦送教師名單確已審酌備註說明之「提升國民中學專長授課比率推動教師進修第二專長學分班之薦送對象、錄取資格、錄取優先順序、服務義務」。

承辦人： 單位主管：　　　　　　　　校長：

聯絡電話：

e-mail：

備註

1. **薦送對象條件：**

A:現職合格專任之相同領域非專長授課教師。

B:現職合格專任之非專長授課教師。

1. **所稱推薦理由以下列代號表示:**

A:花東離島地區教師。

B:參酌所屬國民中學專長授課情形。

C:以近年內無法聘足專任教師之領域。

D:兼顧教師年齡與進修後能回饋服務年限之合理性。

E:兼顧區域、班級數等均衡性納入錄取條件：如小班小校為優先。

F:於該領域學科非專長授課節數累計達二十節者，薦送至少一名教師參加本專案學分班，並以持有該相同領域內任一主修專長合格教師證書者優先薦送。

說明：

1. 請各校推薦校內現職合格專任教師參加，由各開班師培大學依規定辦理遴選機制。
2. 參訓教師進修完成後，需完成進修切結書所訂事項。
3. 本表敬請於**105年6月2日(星期四)前函送推薦教師報名相關資料，並將電子檔寄至承辦人電子信箱，送件後請以電話聯繫確認，**俾便彙整後函報開班之師資培育大學。
4. 本案承辦人：學務管理科王錦慧老師

聯絡電話：(03)846-2860轉238

 電子信箱：wangchinhui@yahoo.com.tw